

擅自“踢走”高票候选人

东方一小区业委会筹备组违规选举致备案被拒，法院认定镇政府不予备案合法有据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情经过：业主委员会高票候选人“被踢”，镇政府责令纠正遭拒

2024年1月，东方市某小区启动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业主大会筹备组发布了《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规定候选人由业主推荐产生，按得票数确定候选人名单。

2024年2月27日至29日，筹备组组织业主进行候选人自荐及推荐工作。根据得票统计，共有16名业主被推荐，其中业主王某获得30票（排名第二），刘某获得21票（排名第五）。两人均具备业主委员会成员参选资格。

2024年3月1日，筹备组召开会议，在某镇政府工作人员缺席的情况下，以“综合评估”为由，将王某、刘某二人从候选人名单中剔除。这一决定引发了小区大量业主的强烈不满，多名业主通过“12345”热线进行投诉，称业主委员会成立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利。

2024年3月6日，东方市某镇政府向筹备组发出《关于纠正某某湾三期筹备组无法律依据擅自将2名候选人除名的决定的通

知》，明确指出：在候选人具备参选资格和条件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票数从高到低入选，要求筹备组依法恢复王某、刘某的候选人资格。然而，筹备组拒不采纳某镇政府的纠正意见，并于2024年5月16日回函表示“不采纳”，并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公告，自行确定了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而且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私刻了业主委员会公章。

2024年7月23日，该业主委员会向某镇政府提交备案材料。某镇政府经审查，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不予备案告知书》，决定不予备案。业主委员会不服，向东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又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判决：筹备组违规剔除候选人，镇政府不予备案合法有据

东方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该案中，筹备组将符合业主身份、经业主投票取得较高票数的候选人剔除名单，侵犯了其参与小区管理的合法权利。某镇政府已发出纠正通知，筹备组拒不采纳，仍自行组织选举，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镇政府作出不予备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东方法院判决驳回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业主委员会不服，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确定候选人名单是筹备组的权利，筹备组有权对参选人员进行综合评估；某镇政府无权对备案材料进行实质审查，违反业主自治原则。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职责。筹备组将符合条件、得票较高的候选人排除在外，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利。某镇政府发出纠正通知，是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筹备组拒绝采纳指导意见，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导致业主委员会成立过程存在违规。某镇政府据此不予备案，符合法律规定。

案情经过：车辆被撞修车花了9800元，保险公司拒赔

2025年8月14日傍晚，符某驾驶小轿车在儋州市某路段由车位右拐弯时，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经交警认定，符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

事故造成李某的车辆左前保险杠受损。李某的丈夫王某将车送到海南某甲有限公司维修，维修清单显示：更换前杠、前杠左下小格栅、

拆卸安装、烤漆等，共计花费9800元。王某先行垫付了全部维修费。

符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20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向修理厂支付了2000元，但王某对此并不知情，修理厂也未在结算时扣减。当王某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剩余7800元

时，却遭到了某保险公司的拒绝。某保险公司称，王某车辆左前保险杠破损缺口较大，边缘粗糙不规则，明显是受较强外力冲击撕裂所致，而事故只是轻微刮蹭，不可能造成如此严重的破损。

王某多次向符某及某保险公司索赔剩余维修费未果，遂将二者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9800元。

律师说法：单方鉴定效力低，现场证据是关键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在民事诉讼中，鉴定报告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或法院指定，单方委托的鉴定，对方不认可的，法院一般不予采信。该案中，保险公司自行委托第三方出具分析报告，王某未参与，程序上存在瑕疵，法院不采信是合法的。而事故现场遗留的塑料壳、碎片、交警认定的事故责任书、维修清单等，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因果关系。

符雯妃表示，保险公司质疑维修费过高。法院审查后认为，维修项目与碰撞部位吻合，更换前杠等属于合理维修范围，费用有正规发票，予以支持。所以，在车辆维修后，务必要正规维修清单和发票，这是索赔的核心证据。同时，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向修理厂支付2000元时，并未告知王某，修理厂也未在结算时扣减。这笔钱是保险公司与修理厂之间的法律关系，不能直接抵扣保险公司对王某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可以另行向修理厂追索。

符雯妃提醒，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若直接向修理厂付款，应通知车主并在维修费中明确扣减，否则车主仍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全额赔付。出了事故，别光顾着吵架，先拍照、捡碎片、留证据。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抗辩没有事实根据，赔付维修费9800元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表示，委托了某乙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是：两车接触部位受损痕迹之间“无关联性”，碰撞形成条件不成立。保险公司据此认为，9800元维修费中，只有已支付的2000元与事故相关，剩余部分属于“旧伤”，不应由他们承担。

王某则提供了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维修清单、维修发票，以及一个关键证据——事故现场遗留的车辆左前保险杠破裂部位掉落的塑料壳。王某认为，碎片就是事故当时掉落的，足以证明破损是此次事故造成的。

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予以确认。王某提供了维修清单及发票，维修项目与碰撞部位相吻合，价款合理，予以确认。

对于某保险公司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法院认为该报告系某保险公司单方委托第三方作出，王某和符某均未参与，程序存在瑕疵。而从事现场遗留的塑料壳、两车接触部位痕迹等客观证据来看，足以证明车辆左前保险杠破裂是此次事故造成的。某保险公司的抗辩没有事实根据，不予采纳。

关于某保险公司已向修理厂支付2000元的问题，儋州法院认为该款项并未在王某结算时予以扣减，不能视为已向王某支付，不应在该案中扣除。保险公司应另行向修理厂主张。

最终，儋州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王某赔付维修费9800元。



AI制图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电动自行车电池在电梯中起火伤人 责任如何划分？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拿进电梯时，电池突然起火，导致邻居的手臂被烧伤，花费医疗费2万余元。邻居要求我赔偿全部损失，但我认为责任不在我，所以拒绝。请问，我是否需要赔偿全部损失？能否向电池厂家追偿？

解答：你需要对邻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可向电池厂家追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还规定，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请求赔偿。该案中，你携带电池进电梯的行为本身不违法，但作为占有人，对电池突然起火造成的损害，应先向邻居承担侵权责任。你赔偿后，可依据产品质量责任向电池生产厂家追偿，前提是能证明电池存在缺陷（如购买凭证、起火原因鉴定报告等）。建议你立即联系消防部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封存剩余电池残骸作为证据，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同时与邻居协商，若协商不成，可起诉厂家要求最终承担赔偿责任。

二手房房东“满五唯一”承诺不实 是否应赔偿购房者个税损失？

海口白先生咨询：我购买一套二手房，中介和卖方均口头承诺“满五唯一”（购房满五年且为家庭唯一住房），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过户后我发现，卖方名下还有另一套房产，导致我多缴纳个税2.8万元。我要求卖方赔偿，被卖方和中介拒绝。请问，我该如何追回这笔损失？

解答：卖方应赔偿您的个税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合同未明确约定“满五唯一”，但您能提供证据证明卖方或中介对此作出过承诺（如微信聊天记录、录音、中介证言等），卖方即构成违约。您的维权策略：第一，立即收集证据，包括与卖方、中介的沟通记录（重点是有关于“满五唯一”的对话）以及该房产非唯一住房的查询证明、多缴税款的完税证明；第二，向住建部门或中介协会投诉；第三，向法院起诉，要求卖方赔偿多缴的2.8万元个税损失及利息。若无法证明卖方曾承诺，也可主张卖方未如实告知其拥有2套房产的事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可能酌情支持部分赔偿。

合租室友拖欠水电费 怎么追讨？

乐东王先生咨询：我与王某合租一套两居室，合同约定水电费平摊。近3个月，王某拖欠其应承担的水电费共计1200元。房东催缴时，王某失联。房东要求我全额缴纳，否则将断水断电。请问，我能否只缴纳自己那份？若我代缴后如何向王某追讨？

解答：您不能只缴纳自己那份。您与王某对房东承担连带责任，房东有权要求您一人支付全部欠费，否则可能断水断电。但您代缴后，有权向王某追偿其应承担部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合租协议中，您与王某约定平摊租金，但对房东而言，你们均是共同承租人。您的应对措施：第一，为避免断水断电造成更大损失，建议先代缴全部欠费；第二，保留缴费凭证及合租合同、王某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第三，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固定王某拖欠费用的证据；第四，向法院提起小额诉讼，要求王某偿还其应承担的1200元及逾期利息。同时，向房东说明情况，请求协助提供王某联系方式。

游乐场设施故障致儿童受伤 怎么索赔？

海口周先生咨询：我带5岁儿子到某室内游乐场玩耍，孩子乘坐旋转木马时，设备因故障突然加速旋转，孩子被甩出摔伤，造成手臂骨折，医疗费1.5万元，游乐场只愿承担50%费用。请问，我能否要求全额赔偿？

解答：游乐场应承担全部或主要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游乐场提供的游乐设施发生机械故障，直接证明其未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保留现场监控录像（可要求游乐场提供）、医疗记录、费用凭证、与游乐场沟通记录；第二，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或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游乐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后续康复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若家长存在明显疏忽（如未按年龄限制乘坐），则可能分担部分责任，但游乐场仍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现场照片成赔付判定关键证据
事故车辆被保险公司单方鉴定有“旧伤”不予全额赔付，法院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